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73,571,255.32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下列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100,643.88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发生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借款规模总额 509,025 万元，具体构成为：公司本部 109,960 万元；江西煤业合并报表口径 279,065 万元，其中：江西煤业 129,355 万元、曲江公司 86,715 万元、储备中心 62,995 万元；江能物贸 120,000 万元。该具体构成在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该具体构成在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

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 6,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共计 291,745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02,530 万元；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担保 42,315 万元、26,900 万元；为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